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 二、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徐青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242 条所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徐青女士同意担任所聘职务。

独立董事：袁彬、方军雄、赵杨

2021 年 12 月 22 日